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

財務摘要

- 綜合營業額為港幣16,216百萬元，較去年下跌24%。
- 股東應佔虧損為港幣1,947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為21.8港仙。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該等末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16,215,940	21,248,664
銷售成本		(17,534,972)	(21,088,118)
(虧損)溢利總額		(1,319,032)	160,546
其他收入	5	61,542	63,322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386,380)	48,429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158,437	498,024
分銷及銷售費		(100,798)	(153,594)
行政支出		(508,378)	(515,227)
融資成本	7	(794,135)	(568,223)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563,938
除稅前(虧損)溢利		(2,518,364)	97,215
所得稅抵免(支出)	8	2,175	(48,288)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溢利	11	(2,516,189)	48,927
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年度虧損	9	(29,579)	(96,440)
年度虧損	11	(2,545,768)	(47,513)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670)	170,220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3,277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年內產生之公平值虧損		-	(80,024)
減值時重新分類調整		-	53,425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時解除 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20)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3,805	163,334
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本工具投資之公平值虧損		(130,13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328,085)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除稅後)		(103,719)	(21,150)
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649,487)	(68,663)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917,627)	248,692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29,579)	(96,4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u>(1,947,206)</u>	<u>152,252</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598,562)	(199,765)
		<u>(2,545,768)</u>	<u>(47,513)</u>
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57,974)	91,479
非控股權益		(591,513)	(160,142)
		<u>(2,649,487)</u>	<u>(68,663)</u>
每股(虧損)盈利	13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		<u>(21.75) 港仙</u>	<u>1.78 港仙</u>
—攤薄		<u>(21.75) 港仙</u>	<u>1.78 港仙</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		<u>(21.42) 港仙</u>	<u>2.92 港仙</u>
—攤薄		<u>(21.42) 港仙</u>	<u>2.91 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8,687	41,835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51,210	12,179,608
預付租賃款項		361,815	359,937
無形資產		–	–
採礦資產		129,004	184,825
商譽		–	146,015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4,652	7,573,677
股本投資	14	192,253	–
可供出售投資	14	–	187,836
遞延稅項資產		46,482	45,822
其他金融資產		594,603	585,73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5,071	84,268
已抵押銀行存款		92,403	467,547
		20,716,180	21,857,108
流動資產			
存貨		3,258,761	4,068,485
應收賬款及票據	15	1,982,962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16	163,854	966,23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37,760	908,807
預付租賃款項		8,833	7,912
可退回之稅款		202	–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16	23,878	55,476
借予一間聯營公司之款項		2,911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3,700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5,220	4,610
其他金融資產		239,513	308,10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29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1,672	123,39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345	1,846,927
		8,669,940	11,703,778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8	3,540,071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16	354,459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17	3,282,689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撥備及應計負債		1,133,790	1,522,858
應付稅項		206,152	208,484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16	363,801	380,6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17	396,870	103,069
銀行借款—一年內到期		10,287,475	9,986,483
其他金融負債		3,936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68,673	1,009,995
		<u>20,437,916</u>	<u>20,048,624</u>
流動負債淨額		(11,767,976)	(8,344,8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948,204	13,512,262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一年後到期		455,167	2,363,941
遞延稅項負債		30,233	33,034
		<u>485,400</u>	<u>2,396,975</u>
		8,462,804	11,115,28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790,661	1,790,661
股份溢價及儲備		6,302,559	8,357,72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8,093,220</u>	<u>10,148,381</u>
非控股權益		369,584	966,906
		<u>8,462,804</u>	<u>11,115,287</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為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其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聯同其附屬公司共持有本公司約48%之股權），而首鋼控股之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首鋼總公司。首鋼總公司連同其聯繫人（如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定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除外）將會在下文統稱為「首鋼集團」。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內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屬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主要業務載列於年報。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此為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

2. 綜合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1,767,976,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10,287,475,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港幣1,913,811,000元，其中流動負債約港幣2,031,757,000元屬於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經計及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未動用銀行信貸、本集團及本公司於銀行信貸到期後之重續或再融資能力及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首鋼總公司之財務支持），董事認為本集團及本公司有充裕營運資金，足以支付自報告期結束時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本綜合財務報告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此外，本集團已提前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修訂及進一步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其生效日期應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此等修訂，投資物業之計量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而採用公平值模式，在計量遞延稅項時先假定其可透過出售投資物業而全部收回，惟倘該假定在某些情況下被推翻則除外。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為了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董事審查本集團位於中國和香港的投資物業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董事釐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出售」假設被推翻。

至於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董事確定，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按隨時間消耗大部分含於該等投資物業之經濟利益的商業模式持有，故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未有被推翻。

由於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集團繼續以能反映本集團預期就收回賬面值所使用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後果之基準，就位於中國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而言，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後，毋須就該等物業之公平值變動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是本集團毋須就出售該等投資物業繳納任何所得稅。在過往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確認約港幣314,000元的遞延稅項負債並未進行追溯調整，並繼續在財務報表中入賬，原因是數額並不重大。於本年度，並未就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進一步提撥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該等修訂增加了涉及轉讓金融資產的交易的披露規定，以就金融資產被轉讓時提高風險承擔的透明度。

本集團與多間銀行作出了安排，以將其收取自若干應收票據的現金流的合約權利轉移予該等銀行。該等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權基準向銀行貼現該等應收賬款而作出。具體而言，倘若應收票據並未於到期時支付，則銀行將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還之結餘。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將轉讓時收到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貸。

此外，本集團已按全面追索基準將若干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即將自該等應收票據獲取現金流之合約權利轉讓予相關供應商，以向該等供應商換取商品。由於本集團並沒有將與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故本集團繼續按該等應收款項以及相關的應付賬款的全部賬面值確認。

已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而轉讓此等應收票據作出有關披露(見附註15a)。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之過渡條文，本集團未有提供該等修訂所要求之比較資料。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影響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已於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期前提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之後續修訂。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選擇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作為有關準則的首次應用日期(即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對其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進行重新評估當日)，並且根據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事實及情況作出分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列之過渡條文，本集團及本公司已選擇不重列比較資料，但將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告中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提供額外披露資料，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計量之數額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之數額之間的差額，會於首次採納日期確認於期初累計溢利及證券投資儲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不適用於在首次採納日期已不作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了若干金融資產分類的變動外，會計政策之變動不會對在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金額構成任何重大的財務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並無財務影響。

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界定的金融資產，引進新的分類及計量規定。具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所有金融資產須按照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商業模式和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性分類及其後按各自之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債務工具及混合式合約只有在：(i)持有有關資產的商業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為目標；及(ii)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情況下，方會於其後以攤銷成本計量(統稱「攤銷成本準則」)。如不符合以上兩項其中任何一項準則，債務工具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然而，倘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在首次確認時選擇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準則的債務工具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須於其後考量減值。

股本工具投資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及被本集團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若股本投資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除股息收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於損益內確認外，所有收益及虧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且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董事已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特點檢討及評估本集團於該日之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乃根據持有金融資產的目標純為收取本金及利息付款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式持有。此外，董事確定，本集團於股本證券的投資(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亦非持作買賣用途，僅因中期或長期的策略性目的而持有。因此，於股本證券的投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原因是董事認為，相對於在損益反映公平值的變動，此提呈方式更具實質意義。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資產分類，以及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過往期間出現減值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由證券投資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的上市股本證券累計減值虧損港幣144,568,000元，現已由期初的累計溢利重新分類至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已增加港幣144,568,000元，而證券投資儲備則減少相同金額；
- ii. 本集團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 iii.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

- iv.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本集團聯營公司持有之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計量被分類為第三級，即公平值乃以估值技術得出，而有關估值技術所採用的資產輸入數據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於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2,228	42,228
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45,608	145,608
其他金融資產： 商品遠期合約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3,840	893,840
應收賬款及票據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2,896,781	2,896,781
應收關連公司賬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6,230	966,230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委託貸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340	87,340
借予關連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5,476	55,476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0,750	10,750
借予一間附屬公司之 非控股股東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702	3,702
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 公司之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4,610	4,610
受限制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02,600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90,943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貸款及應收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46,927	1,846,927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貸款及應收款項會歸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繼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概無對賬面值作出改動。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其他全面開支、證券投資儲備及累計溢利造成影響，載列如下：

- (i)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持有的上市股本證券於以往各報告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以公平值計量，現已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本年度，由於本集團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於本年度進一步下跌以及聯營公司投資的上市股本證券公平值下跌，長期大幅低於其各自的成本，故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持的上市股本證券分別確認港幣26,446,000元及港幣1,030,122,000元的減值虧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投資的公平值虧損已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並計入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證券投資儲備。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已增加港幣26,446,000元，而就本集團所持聯營公司股本權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已增加港幣294,369,000元，其他全面開支亦減少港幣320,815,000元。此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已增加約港幣320,815,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呈報的虧損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證券投資儲備亦由於會計政策的變動而減少港幣320,815,000元。

鑑於會計政策有所變更，本集團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減少3.58港仙，因此亦導致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減少3.58港仙。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並無造成影響。

- (ii) 本集團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所持有於以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現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等投資的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淨公平值收益港幣29,723,000元已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維持不變，本集團聯營公司並無確認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已因此一會計政策的變動而增加港幣29,723,000元。

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包括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的規定。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的一項重大改變，乃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信貸風險變化而引致其公平值變動的會計處理。

就金融負債的分類及重新計量而言，由於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須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重新分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的金融負債分類及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下表顯示於首次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作出的金融負債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算的原有賬面值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的新賬面值 港幣千元
其他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5,173	5,173
應付賬款及票據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684,954	3,684,954
應付關連公司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6,968	296,968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849,955	2,849,955
其他應付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664,502	664,502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380,685	380,6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3,069	103,069
銀行借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2,350,424	12,350,424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009,995	1,009,995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本公司的金融負債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該等金融負債繼續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良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告、合營投資及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過渡指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¹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處理綜合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之部分。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將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生效日期撤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 對被投資方之權力，(b) 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 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且應用於在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發出，釐清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過渡性指引。

董事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於綜合財務報告中採納此等修訂，而應用此等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的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其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大可能會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可能會導致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廣泛。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引入全面收益表及收益表之新專門用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全面收益表」更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亦規定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類成兩個類別：(a)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當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根據相同基礎分配—該等修訂並無更改以除稅前或扣除稅項後之方式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將於應用此等修訂時據此修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應用於露天礦場生產階段進行露天採礦活動時因移除廢料所產生之成本(「生產剝採成本」)。此詮釋指明，因改善通道以達礦物所產生之廢料移除活動(「剝採」)之成本在滿足若干要求下可列為非流動資產(「剝採活動資產」)；而因正常生產進行之剝採活動之成本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庫存」記賬。剝採活動資產按照其組成部分之原有資產之性質而列為現有資產之增加或改進，繼而分類為有形或無形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已訂明適用於首次採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的實體的特定過渡性條文。然而，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必須應用於最早呈列期間開始或之後產生的生產剝採成本。董事確定應用有關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內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的鋼材產品銷售收益、船舶租賃、銷售鐵礦石收入、銷售煤及焦炭收入以及管理服務收入，現載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鋼材	11,765,840	14,761,402
銷售鐵礦石	4,203,179	5,430,330
銷售煤及焦炭	237,528	1,040,300
租借浮吊收入	5,901	11,895
管理服務收入	3,492	4,737
	<u>16,215,940</u>	<u>21,248,664</u>
終止經營業務		
船舶租賃收入	76,312	93,979
	<u>16,292,252</u>	<u>21,342,643</u>

分部資料

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之資料，乃按各種類之已交付產品或已提供服務而定。於計算集團之呈報分部時並無滙集計算任何經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之營運分部。

具體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營運及呈報分部如下：

鋼材製造	—製造及銷售鋼材產品；
航運業務	—船舶租賃及浮式吊機租賃；
商品貿易	—買賣鋼材產品、鐵礦石、煤及焦炭；
礦物開採	—開採、加工及銷售鐵礦石；及
其他	—管理服務業務。

於航運業務分部內之船舶租賃業務於本年度內已終止經營。下列之分部資料呈報包括有關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金額於附註9內將有詳細描述。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按經營分部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1,244,937	82,213	4,336,441	625,169	3,492	16,292,252
分部間銷售	928	-	-	917,855	-	918,783
分部營業額	<u>11,245,865</u>	<u>82,213</u>	<u>4,336,441</u>	<u>1,543,024</u>	<u>3,492</u>	17,211,035
對銷						(918,783)
集團營業額						<u>16,292,252</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1,628,121)</u>	<u>(30,689)</u>	<u>(118,913)</u>	<u>(390,784)</u>	<u>6,991</u>	(2,161,516)
利息收入						47,592
中央行政成本						(44,624)
融資成本						(794,135)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變動收益						1,23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15,559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 權益之收益						17,564
佔聯營公司業績						370,380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						<u>29,579</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 虧損						<u>(2,518,36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鋼材製造 港幣千元	航運業務 港幣千元	商品貿易 港幣千元	礦物開採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外界銷售	14,281,937	105,874	5,461,776	1,488,319	4,737	21,342,643
分部間銷售	7,476	-	-	1,061,584	-	1,069,060
分部營業額	<u>14,289,413</u>	<u>105,874</u>	<u>5,461,776</u>	<u>2,549,903</u>	<u>4,737</u>	22,411,703
對銷						(1,069,060)
集團營業額						<u>21,342,643</u>
分部間銷售乃按現行市場價格計算。						
分部(虧損)溢利	<u>(338,197)</u>	<u>(59,424)</u>	<u>377,399</u>	<u>19,447</u>	<u>4,980</u>	4,205
利息收入						33,664
中央行政成本						(81,933)
融資成本						(568,22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5,1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3,425)
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108,142
估聯營公司業績						563,938
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u>96,440</u>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97,215</u>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或虧損指在並無分配利息收入、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平值變動收益或虧損、利率掉期交易合約、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視作增持/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及估聯營公司業績之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或產生之虧損。本集團以此方法向執行董事匯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按應呈報分部作出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分部資產		
鋼材製造	15,769,990	18,105,510
航運業務	10,431	46,557
商品貿易	1,414,711	1,841,738
礦物開採	1,927,585	2,809,133
其他	5,065	5,571
	<hr/>	<hr/>
總分部資產	19,127,782	22,808,509
佔聯營公司之權益	7,584,652	7,573,677
可供出售投資	-	187,836
股本投資	192,253	-
遞延稅項資產	46,482	45,822
可收回稅項	202	-
借予聯營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	4,572
受限制銀行存款	617,329	502,6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4,075	590,94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563,345	1,846,927
	<hr/>	<hr/>
綜合資產	29,386,120	33,560,886
	<hr/> <hr/>	<hr/> <hr/>
分部負債		
鋼材製造	6,950,650	6,419,791
航運業務	38,765	79,798
商品貿易	430,119	431,180
礦物開採	882,443	1,413,113
其他	9,032	10,853
	<hr/>	<hr/>
總分部負債	8,311,009	8,354,735
欠關連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63,801	380,685
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非貿易賬款	396,870	103,069
銀行借款	10,742,642	12,350,424
應付稅項	206,152	208,484
遞延稅項負債	30,233	33,034
其他金融負債	3,936	5,173
來自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貸款	868,673	1,009,995
	<hr/>	<hr/>
綜合負債	20,923,316	22,445,599
	<hr/> <hr/>	<hr/> <hr/>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
- 除上述項目外，所有負債分配至經營分部。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主要產品及服務之營業額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鋼板	11,527,723	14,654,581
鐵礦石	4,203,179	5,430,330
煤及焦炭	237,528	1,040,300
鋼坯	238,117	106,821
租借浮吊	5,901	11,895
管理服務	3,492	4,737
	<hr/>	<hr/>
終止經營業務	16,215,940	21,248,664
船舶租賃	76,312	93,979
	<hr/>	<hr/>
	16,292,252	21,342,643

地區資料

本集團於三個主要地區-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澳洲及香港經營業務。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按貨品交付地區的分析以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按資產地區的分析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註冊地)	12,696,947	17,115,584	12,229,260	13,007,636
香港	80,229	95,224	7,561,179	7,562,529
澳洲	3,367,772	3,683,649	-	-
韓國	55,969	182,600	-	-
其他	91,335	265,586	-	-
	<hr/>	<hr/>	<hr/>	<hr/>
	16,292,252	21,342,643	19,790,439	20,570,165

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其他金融資產、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佔本集團營業額10%或以上之客戶為首鋼集團。鋼材製造、商品貿易及礦物開採分部對首鋼集團之銷售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港幣3,457,67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4,997,146,000元)。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47,592	33,273
出售廢料收入	5,105	4,476
退回增值稅	-	4,141
收回過往撇銷之應收賬	-	2,103
補償收入	272	439
雜項收入	8,573	18,890
	<u>61,542</u>	<u>63,322</u>

6.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84,094)	-
商譽減值虧損	(146,015)	(22,000)
採礦資產之減值虧損	(56,642)	-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53,4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3)	(1,355)
視作增持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收益	17,564	-
視作增持／攤薄佔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	(420)
於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更多權益時因公平值調整產生之收益	-	108,14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5,196)	10,811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617	6,57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及應收關連公司賬款(撥備) 撥回淨額	(34,130)	1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10)	15,559	-
	<u>(386,380)</u>	<u>48,429</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下列各項之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624,065	517,526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借款	65,034	54,906
總借款成本	689,099	572,432
加：貼現應收賬款之保理成本	126,562	65,802
減：已資本化之金額	(21,526)	(70,011)
	794,135	568,223

年內已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乃來自一般借款總額，並以合資格資產之開支按資本化年利率6.53%（二零一一年：6.01%）計算。

8. 所得稅(抵免)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本期稅項：		
— 香港	—	14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17	7,958
	617	8,098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香港	(80)	—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	148	18,308
	68	18,308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860)	21,882
所得稅(抵免)支出	(2,175)	48,288

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並無應課稅溢利，故無於財務報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二零一一年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附註：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備不足主要由於按照國家稅務總局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通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可就二零零八年注入之新資金所應佔之溢利部分享有企業所得稅法下之稅務優惠。

9. 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主要透過名為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兩艘船經營租船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董事決定終止之前列入航運業務分部的租船業務，該兩艘船的租賃合約已根據與船主(一名第三方)的協定予以終止。首鋼宏圖輪及首鋼昌盛輪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交付予船主，終止該等租賃合約導致終止租船業務。租船業務已呈列為終止經營業務而比較數字已予重列。

期間／年度租船業務的業績如下：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二年 九月二十八日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6,312	93,979
銷售成本	(97,140)	(137,377)
利息收入	-	3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	(47,532)
行政支出	(8,712)	(5,901)
除稅前虧損	(29,579)	(96,440)
所得稅支出	-	-
期間／年度虧損	<u>(29,579)</u>	<u>(96,440)</u>

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包括以下各項：

核數師酬金	146	188
員工成本	661	1,051
虧損性合約(撥回)撥備	(47,200)	47,200
匯兌虧損	39	332

年內，租船業務已付港幣45,000,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1,000,000元)為與本集團淨經營現金流有關；已付港幣100,000元(二零一一年：已收港幣300,000元)為與投資活動有關；及已收港幣36,000,000元(二零一一年：已付港幣148,000,000元)為與融資活動有關。

1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一獨立第三者(「收購者」)訂立銷售及收購協議，出售首長貨倉有限公司(「貨倉」)的全部權益予收購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完成出售後，本集團失去對貨倉的控制權。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貨倉於出售日之資產淨值如下：

投資物業	10,476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5
預付租賃款項	822
	<hr/>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收取代價	27,502
出售之淨資產	(11,943)
	<hr/>
出售的收益(附註)	15,559
	<hr/>
代價支付方式：	
現金	27,502
	<hr/> <hr/>
出售帶來之現金流入：	
收取現金代價	27,502
	<hr/> <hr/>

附註：出售貨倉之收益主要來自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有關租賃土地乃過往確認為預付租賃款項及按成本計量。

重估儲備內為數港幣4,987,000元之金額於出售貨倉時直接轉撥至累計溢利。此金額為預付租賃款項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之差異，而此差異乃因於過往年度此物業結束自用而改變用途時自預付租賃款項轉撥投資物業而出現。

11. 年度虧損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基本薪金及津貼	478,724	472,9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3,763	57,976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2,813	19,266
	<u>545,300</u>	<u>550,210</u>
採礦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2,339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8,439	8,3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31,838	828,336
	<u>840,277</u>	<u>839,039</u>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之變動		
－外幣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787)	787
－利率掉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450)	4,386
－商品遠期合約公平值之變動	(157,200)	(503,197)
	<u>(158,437)</u>	<u>(498,024)</u>
核數師酬金	3,395	3,038
已確認為支出之存貨成本 (包括存貨撥備及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	17,526,819	21,075,802
於交付時商品遠期合約之公平值，已計入銷售成本	216,924	179,494
存貨撥備淨額，已計入銷售成本	130,571	66,659
已確認為支出之研究及發展費用	3,309	6,143
其他稅務開支	41,248	33,950
土地及樓宇於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	3,385	3,451
來自經營租約項下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減支出港幣4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94,000元)	(1,359)	(1,653)

12.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年內確認作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港仙	－	81,754

董事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7,206)	152,25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93)	(439)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u>(1,947,499)</u>	<u>151,813</u>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953,306,227	8,531,308,549
購股權之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	8,012,370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953,306,227</u>	<u>8,539,320,919</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行使購股權將導致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購股權獲行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之平均市價，故於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若干購股權獲行使。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數字計算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1,947,206)	152,252
減：終止經營業務期間／年度虧損	(29,579)	(96,440)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1,917,627)	248,692
潛在普通股之攤薄影響：		
根據攤薄每股盈利而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作出調整	(293)	(439)
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時所用之(虧損)盈利	<u>(1,917,920)</u>	<u>248,253</u>

計算時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者相同。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14港仙)，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攤薄虧損為每股0.33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1.13港仙)，乃根據本年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港幣29,579,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96,440,000元)，以及上文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之分母計算。

14.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投資／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於澳洲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a)	15,782	42,228
非上市投資：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列賬)(附註b)	176,471	-
－於中國之股本證券(按成本值列賬)(附註b)	-	145,608
合計	<u>192,253</u>	<u>187,836</u>

此等於股本證券中的投資並非為買賣而持有。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之前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的投資，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本集團已選擇將此等於股本工具中的投資列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為管理層相信，相比於損益內反映公平值變動，這將提供一個對中期或長期策略性投資而言更具意義的呈列方式。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Timefull Investments Limited(「Timefull」)與澳洲上市公司Australasian Resources Limited(「ARH」)訂立股份及購股權認購協議，據此，Timefull按每股1澳元之價格認購ARH 28,000,000股新發行股份(「ARH股份」)，相當於ARH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5.72%(二零一一年：6.1%)，及按行使價1.5澳元獲授14,000,000份認購期權(「ARH期權」)，代價為28,000,000澳元(相當於約港幣187,000,000元)。所收購之ARH股份最初確認為可供出售投資，而ARH期權最初確認為其他金融資產，已於二零一零年到期。

誠如附註6中披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ARH股份公平值跌至低於投資之初步成本，已作港幣53,425,000元之減值虧損撥備。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後續修訂之生效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相關後續修訂。本集團將以往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算的上市股本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披露於附註3)。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平值虧損港幣26,446,000元確認為其他全面開支，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列入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儲備內。

- b. 非上市股本證券指本集團投資於在中國成立之一間私人公司之10%股本權益，其主要業務為造船、修船及船舶改裝。該等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現時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計量。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使用大量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計量。

15. 應收賬款及票據

就大部分客戶(特別是鋼材製造分部)而言,本集團要求交付前支付若干按金或以銀行票據結償。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不超過60日之信貸期。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帳撥備)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615,374	2,224,290
61至90日	155,462	170,118
91至180日	88,963	428,451
181至365日	123,163	73,922
	<u>1,982,962</u>	<u>2,896,781</u>

15a.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全面追索基準透過貼現或背書該等應收款項而轉讓予銀行或供應商的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及應付賬款的賬面值,並已確認從銀行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及應付賬款。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銀行 貼現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按全面追索 基準向供應商 背書的 應收票據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應收票據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借款及應付賬款之賬面值	(252,813)	(141,858)	(394,671)

16. 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

借予(欠)關連公司之款項指借予(欠)首鋼集團成員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與各有關營業額之確認日期相近)呈列之應收關連公司賬款及扣除呆帳撥備之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60日內	151,834	599,655
61至90日	11,625	113,680
91至180日	-	229,068
181至365日	-	19,367
1至2年	395	4,460
	<u>163,854</u>	<u>966,230</u>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關連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4,948	202,232
91至180日	37,832	18,765
181至365日	11,918	12,111
1至2年	8,342	43,718
2年以上	11,419	20,142
	<u>354,459</u>	<u>296,968</u>

17. 應付賬款／借予(欠)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予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款項屬於非貿易應收賬款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於60日內償還。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非貿易賬款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一名股東之最終控股公司之賬款及相關結餘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102,859	2,731,018
91至180日	1,179,689	118,797
1至2年	141	140
	<u>3,282,689</u>	<u>2,849,955</u>

18.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90日內	2,818,279	2,647,314
91至180日	527,424	705,341
181至365日	120,582	275,657
1至2年	70,339	46,038
2年以上	3,447	10,604
	<u>3,540,071</u>	<u>3,684,954</u>

19. 比較資料

與應收賬款及票據、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銀行借款有關的若干比較數字已予重新呈列，以符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本年度呈列方式。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出席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登記事宜。為獲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公司縱覽

我們是中國首鋼集團在港上市的旗艦公司。在兩艘船舶租約期滿後，目前，我們的業務主要分為三大板塊：鋼材製造、礦物開採及商品貿易。主營業務鋼材製造分部包括了兩家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營運的寬厚鋼板廠。我們持有香港上市的中國硬焦煤生產商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福山」)約27.6%(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2%)的權益。我們亦與澳大利亞上市的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簽訂了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來穩定在上游供給鏈的投資。此外，我們還通過成立鋼材深加工中心將業務拓展至下游產業鏈。此一體化策略對集團寬厚鋼板生產線提供了長足的優勢。

業績縱覽

由於二零一二年鋼材銷售價格疲弱但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高企，嚴重影響本集團的核心鋼材製造業務。而且，行業產能過多導致的供需矛盾亦令鋼材市場整體弱勢，這些是整體鋼鐵行業所面對的主要問題。鐵礦石是我們最重大的生產成本，期內鐵礦石價格波動，亦對我們的業績造成打擊。同時，來自焦煤生產的聯營公司福山的溢利亦有所下降。

集團二零一二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港幣1,947百萬元¹，比對去年溢利淨額港幣152百萬元，其中應佔鋼材製造分部虧損為港幣1,648百萬元，比對去年虧損為港幣617百萬元；集團本年錄得綜合營業額港幣16,292百萬元¹，較去年下降24%。每股基本虧損為21.8港仙。

註1：該等數字包括列作終止經營業務之營業額，銷售成本及股東應佔虧損。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

營業額及銷售成本

集團於本年錄得營業額為港幣16,292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下降約24%。營業額下降主因是來自鋼材製造分部平均售價及銷量的向下。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為港幣17,632百萬元¹，對比去年同期則為港幣21,225百萬元¹，下降17%。

EBITDA及核心營業虧損

於回顧年度，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虧損達港幣323百萬元，而上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則為港幣1,599百萬元。

稅後虧損包含重要的非現金及／或非重複性支出及其對賬如下列示：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1,947)	152
調整：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公平值		
虧損／(盈利)淨額	60	(324)
固定資產減值	184	—
採礦資產減值	57	—
收購福山公平值(盈利)	—	(108)
視作增持福山權益溢利	(18)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3
商譽減值	146	22
員工認股權費用	3	19
核心營業虧損	(1,515)	(186)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融資成本為港幣794百萬元，較去年上升40%。集團把握在低息環境中增加貸款比率以換取高增值成長。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於回顧年度，我們分別從福山攤佔了港幣469百萬元溢利及從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攤佔了港幣107百萬元的虧損。

稅項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淨稅務收入為港幣2百萬元，去年為淨稅務支出港幣48百萬元。

業務回顧

各分部／公司對本集團的淨利潤(虧損)貢獻概覽：

港幣千元 分部／公司	實質權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1. 鋼材製造			
首秦	76%	(1,489,758)	(560,172)
秦皇島板材	100%	(157,873)	(56,645)
小計		(1,647,631)	(616,817)
2. 礦物開採			
福山	27.6%	468,924	553,679
視作增持福山權益溢利	—	17,564	—
收購福山額外權益公平值調整	—	—	108,142
首秦龍匯	67.8%	(312,311)	(32,134)
小計		174,177	629,687
3. 商品貿易			
貿易集團	100%	(41,118)	79,555
4. 其他			
首長寶佳	35.7%	(106,515)	1,161
Mt. Gibson鐵礦石承購協議 公平值(虧損)／盈利淨額	100%	(59,724)	323,70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53,425)
商譽減值		(146,015)	(22,000)
公司自身及其他	100%	(90,801)	(93,172)
小計		(403,055)	156,267
持續經營業務總額		(1,917,627)	248,692
終止經營業務—航運業務			
首長航運集團	100%	(29,579)	(96,440)
總數		(1,947,206)	152,252

鋼材製造

本集團在此業務分部由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首秦」)及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秦皇島板材」)經營。鋼鐵行業現時面臨的經營形勢很嚴峻,屬過渡性困局。此核心業務在本年度為集團錄得淨虧損港幣1,648百萬元,去年則為淨虧損港幣617百萬元。附表列示了兩廠在本年及去年的產銷量如下:

千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鋼坯		寬厚板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 產量				
首秦	2,473	2,553	1,623	1,759
秦皇島板材	-	-	585	609
小計	2,473	2,553	2,208	2,368
變化		-3%		-7%
(ii) 銷量				
首秦 [#]	701	571	1,619	1,753
秦皇島板材	-	-	547	566
小計	701	571	2,166	2,319
變化		+23%		-7%

[#] 鋼坯產銷之差主要是被首秦內部耗用以生產鋼板;而大部份首秦出售的鋼坯均供予秦皇島板材並在合併時抵銷

首秦

本集團實質持有首秦76%的權益(其中,52%由本集團直接持有,24%由秦皇島板材持有),餘下20%及4%分別由韓國現代重工業株式會社及首鋼總公司所持有。

首秦所實現的為鐵、鋼、坯、材全流程一體化企業,已形成以石油管線、船舶海工、壓力容器、工程機械、建築結構等主要應用領域的寬厚板產品集群。在管線鋼、水電鋼以及特厚板生產方面形成了首秦的專有技術,達到了國內領先水準,其年生產能力達360萬噸鋼坯及180萬噸高附加值寬厚板。本年度內,首秦在內部銷售對沖前錄得港幣10,599百萬元的營業額,相比去年下跌16%。主要原因有二:

- (i) 寬厚板除稅平均售價每噸港幣5,016元(人民幣4,078元),較去年下跌17%。另外,寬厚板銷量亦下跌;
- (ii) 鋼坯除稅平均售價每噸港幣3,672元(人民幣2,985元),較去年下跌23%。

其下游加工中心,秦皇島首秦鋼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以船板預處理、重型機械加工製造、鋼結構等為主。此企業在年內錄得營業額港幣291百萬元,較上年下降58%及淨虧損港幣52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秦錄得毛虧為港幣1,003百萬元，相對比去年毛虧港幣18百萬元，為集團產生的淨虧損港幣1,490百萬元。

秦皇島板材

秦皇島板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2,898百萬元，較去年下降24%。銷量及售價因市場羸弱而下降，除稅平均售價為每噸港幣4,397元(人民幣3,575元)，較去年減少22%。因此，本集團本年攤佔秦皇島板材的淨虧損為港幣158百萬元，相比去年虧損港幣57百萬元。

礦物開採

焦煤生產及銷售

福山為集團擁有27.6%股權的聯營公司，是國內大型硬焦煤生產商，現經營山西省三個優質煤礦，年產量超過600萬噸。年內之綜合營業額為港幣5,651百萬元，淨利潤為港幣1,800百萬元，較去年分別下跌21%及20%；集團應佔溢利為港幣469百萬元。

市場對優質焦煤需求穩步增長，中期維持供需缺口，鋼企新設高爐規模龐大對焦煤品質要求也更嚴格，我們對其往後成績充滿信心，預料此上游業務可以為本集團提供良好盈利基礎。

鐵礦石生產及加工

集團擁有位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青龍縣的秦皇島首秦龍匯礦業有限公司(「首秦龍匯」)的68%權益。首秦龍匯現時擁有兩個磁鐵礦及其選礦及球團廠設施。

在本回顧年，首秦龍匯為了改良礦山設計以完善環保要求而減產，影響了整體的產出，銷售約110萬噸球團，比去年下跌32%，平均售價則下降18%至每噸港幣1,325元(人民幣1,077元)。年度之營業額為港幣1,543百萬元。於本年度，集團需為採礦資產及採礦分部固定資產分別作出減值撥備港幣57百萬元及港幣180百萬元，連經營虧損集團承擔首秦龍匯淨虧損為港幣312百萬元，去年集團承擔虧損為港幣32百萬元。

商品貿易(「貿易」)

我們的貿易業務由SCIT Trading Limited及Shougang Concord Steel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營運(「貿易集團」)，兩者均屬本集團全資子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錄得營業額港幣4,336百萬元，比去年下跌21%。貿易集團借著執行與Mt. Gibson於二零零九年中開始的長期鐵礦石承購協議，期內有約340萬噸鐵礦石的貿易量，較上年的290萬噸為多，但平均售價下跌近24%，而亦因市場呆滯被迫讓利令利潤大幅滑坡。由此產生在本年的淨虧損為港幣41百萬元，對比去年同期淨利潤為港幣80百萬元。貿易集團已於內地強化其業務拓展能力，本分部的業績預計會逐步改善。

其他業務

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首長寶佳為集團擁有35.7%股權的聯營公司，本年度集團應佔淨虧損為港幣107百萬元，去年則為應佔利潤港幣1百萬元。

鋼簾線市場劇烈競爭導致利潤下降，屬過渡性困局。

終止經營業務—航運

此經營分部在兩艘船舶租約期滿後，不持續經營。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此分部之虧損分別為港幣30百萬元及港幣96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致力透過銀行及資本市場分散其集資途徑。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

1. 財務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港幣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債項		
—來自銀行	10,743	12,350
—來自母公司	869	1,010
小計	11,612	13,360
現金及銀行存款	2,435	2,940
淨債項	9,177	10,420
總資本(股東權益及總債項)	19,705	23,508
財務負債比率		
—淨債項相對總資本	46.6%	44.3%
—淨債項相對總資產	31.2%	31.0%

2.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公司按董事局指示下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目的在管理集團外匯、利率及買賣對手的信貸風險。衍生金融工具只用作管理此等風險，並非用以投機活動。我們亦致力確保具有足夠財政資源以配合業務發展之用。

本集團業務主要集中在中港兩地。因此，我們需承擔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風險。為了減低匯兌風險，非港元資產通常是以其資產或現金流的外幣作為借貸的基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約78%的營業額是以人民幣進行。我們並會使用固定及浮動息率借貸組合，使在利率變更下仍可穩定利息支出。集團亦有進行利率掉期以減低利率風險，在本報告期該等金融工具本金為港幣195百萬元。

3. 融資活動

於年度內，本公司獲得了兩項新銀行融資，總額為港幣538百萬元(69百萬美元)，年期為30至36個月。

重大收購與處置

在本年度內沒有任何重大收購與處置。

資本結構

在本年度內本公司沒有發行新股。

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港幣17.91億元(代表已發行89.53億普通股)。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共有僱員約4,600名。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是要確保僱員的整體酬金公平及具競爭力，從而推動及挽留現有僱員，同時亦吸引人才加入。酬金組合是根據本集團各自業務所在地的慣例設計。

香港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住院計劃。本集團在香港之所有附屬公司均為香港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若干在中國僱員之酬金組合包括薪金、按業績表現計算之酌情花紅、醫療津貼及福利基金，作為員工福利之部份。

展望

鋼鐵行業在二零一二年渡過了極為困苦的一年，經歷了最嚴峻的市場環境考驗。行業普遍存在產能過剩、供大於求的問題。而且，鋼鐵行業同業競爭激烈，原材料及生產成本高企，但鋼材價格卻持續下滑，使行業普遍出現虧損狀態。

我們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以經濟煉鋼為目標，優化產品組合以提高自身的市場競爭力，加大挖潛增效力度，著力推進「調結構、降成本、控費用、抓管理、增效益」工作。公司之長遠策略為成為全垂直一體化綜合鋼鐵企業，擁有不同上游、中游及下游業務，確保上游有充足及穩定的供應，從而協助對下游顧客之銷售。於過去數年我們大力投資於上游公司，包括如硬焦煤及鐵礦石等投資，透過此等投資，抵銷了部份原材料上升的壓力。公司將繼續尋求機會擴展全垂直一體化綜合模式。

展望2013年世界經濟仍然是風雲不定，但鋼鐵行業是國家重要產業之一，雖然鋼鐵行業現在是處於階段性困難，但只要經濟環境改善，配合國家城鎮化發展及穩增長政策，預期基建項目增加，對鋼材的需求將會提升。我們擁有母公司首鋼總公司之支持，對鋼鐵行業的未來仍然是充滿信心的。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原有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經修訂並改名為企業管治守則（「經修訂守則」）。本公司已遵守原有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經修訂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載的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2.7條的守則條文，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年內，縱使因主席不在香港而未曾在沒有執行董事在場的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然而，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時與主席直接溝通，就本公司事務向主席表達意見及交流看法，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渠道讓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沒有管理層人員在場的情況下討論本公司事務。

- 一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A.6.7條的第二部份守則條文，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本公司有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於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有足夠人數和能力對本公司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一 根據經修訂守則第E.1.2條的第一部份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邀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他委員會(視何者適用而定)的主席出席。若有關委員會主席未克出席，董事會主席應邀請另一名委員(或如該名委員未能出席，則其適當委任的代表)出席。該人士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回答提問。

由於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另有要務在身，未能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以大會主席身份與其他董事會成員，連同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所有其他成員一併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認為出席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已有足夠能力及人數回答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提問。

本公司於年內遵守原有守則條文及經修訂守則條文的詳情將列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往一年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凝先生(主席)、李少峰先生(董事總經理)、張文輝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非執行董事)、葉德銓先生(非執行董事)、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梁繼昌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